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1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00,5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37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187.1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0.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06.5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705.25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3,705.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9,942.8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92.8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号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车公庙支行	7559013595104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6328993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955088020460720032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36168997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189,942.8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92.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359510401	889,299,834.8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899373	521,703,834.5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04607200326	488,425,009.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6168997	0（注 1）
合计			1,899,428,678.40

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实施。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38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已实施完毕。

##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705.25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97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97.08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置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38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件 1:

##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0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SAL0951 恩那司他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48,798.00	48,798.00	58.77	58.77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 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52,329.00	52,329.00	169.98	169.98	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26,380.00	26,38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9,250.00	9,250.00	244.40	244.40	2.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吡达帕胺复方制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9,250.00	9,250.00	0.53	0.53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7,199.57	47,199.57	3,231.57	3,231.57	6.8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93,206.57</b>	<b>193,206.57</b>	<b>3,705.25</b>	<b>3,705.25</b>	<b>1.92%</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97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97.08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